#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6-12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一在那个黄昏，老人福...*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一**

在那个黄昏，老人福贵，向作者余华讲述了自己传奇的一生。带有些许无奈，又带有些许悔意。老人的一生是坎坷的，他年轻是只知道吃喝赌嫖，因此，他家从大户人家变成了穷困的农民，不知哪修来的福气，他找了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就在他悔改后却又被抓去做了壮丁，被放回来后，他本想默默的度过晚年，可他命运坎坷，本该经历的几代同堂，却变成了福贵眼睁睁的看着他仅有的六位亲人相继离世，只留他孤单一人在世上独活。

合上这蓝皮书，强忍住眼泪，我心久久不能平静。福贵的一生是一个奇迹，一个所有人都不愿经历的传奇。在那乱世中，福贵经历了文革、自然灾害和生活打击。这么多困难，这么多平常人经历不了的困难，福贵一个人挺了下来!其实，福贵就是那个时代穷苦人民的缩影。

我懂了，我懂“活着”二字了深度了!面对死亡，最痛苦的，不是死去的人，而是活下来的生者。他们的肩上不仅多了责任，而且少了一个替他分担痛苦的人。但是，如果生者不肯接受现实，死者又怎能安息?所以，死者不能复生，生者要坚强的面对现实，像福贵一样生活下去。这样，死者才会欣慰。

“少年去流浪，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福贵的歌声又一次想起在我耳旁。

相关文章

热门文章

声明:本网站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如果我们转载的作品侵犯了您的权利,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我们，我们会及时删除。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二**

我很久没有独自静下心来看一本书了，看一本如此纯朴的小说，是余华的作品，十万余字，用词很简练，淡淡的，好似品茶一般，回味悠长，感触很深，或许有种刺痛的感觉。

《活着》是一本描写死亡的书。故事讲的是一个地主的儿子叫福贵，由于好赌而输光了整个家产，由一个好吃懒做的富人变成一个彻彻底底的穷人。富的时候除了具有一切富人所应有恶习外，他还要加倍;而穷的时候，甚至比所有那个时候的穷人还要穷，还要卑贱。然而，并没有因为他变成了一个穷人，命运就停止了对他的掠夺，而且这种掠夺是用最残忍的手段：死亡!父亲、母亲、妻子、儿子、女儿、最好的朋友一个一个相继死去，每一次失去，我不知道富贵是何心情，但都让我这个旁观者悲痛欲绝，不知所措。书中人物各种不同的死因更是让我倍感死亡的恐怖。尤其看到他的儿子有庆为了怕弄坏鞋子而提着鞋子光着脚走在雪地里的时候，眼泪真的忍不住夺眶而出。我甚至有些责怪作者太过残忍和无情，不给这样一个卑贱的人留下一丁点什么。可是，书中的所有人，面对命运，他们没有任何抱怨，也许他们根据就不懂抱怨，所有的一切，除了承受，还是承受。

“活着”在我们中国人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狂傲不羁的呐喊，也不是来自于凶残猛烈的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忍受所能忍受的，忍受所不能忍受的，在绝望与痛苦的边缘继续活着，而且骄傲而坚强的活着。当读到他的最后一个亲人苦根吃豆子撑死的时候，我真的不知道福贵还有什么活下去的勇气了，可是此时的他早已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了。

“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

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许这就是家珍所认定的幸福。看完《活着》,很多细节都已经模糊了,可是家珍的这句话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如此清晰。只有经历过分离之苦的人才知家人团聚的真实可贵吧。我们应该感激，我们活着，我们的家人活着，所以我们幸福!

“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

这是福贵在农妇们聊天时插嘴说的一句话，也是他在经历生活的大起大落之后总结的生活真谛，很简单，朴实至极的话，却含义深刻。“福贵”老人其实只是广大中国农民的一个缩影罢了，在他们身上，遗存了太多的优良品德，勤劳、善良、任劳任怨、乐观、坚韧，正是无数像“福贵”这样的老百姓，我们的国家才能在那无尽的灾难中挺过来，他们为国家付出了太多太多，我们应该感激，我们活着，过着过去许多人的努力和付出创造的幸福生活。

另外，聪明的作者在描写很多死亡的同时，也给与了我们很多希望，家珍重新回到徐家，福贵从军队逃回家里，有庆上学念书，凤霞嫁给了二喜每一次家人死去后都会有新的生活的希望，虽然死亡沉重，命运多舛，但终归多了些生的喘息;也正由于每一次新的生活刚刚开始，却再次被命运捉弄，才显得生命的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三**

如果我们有更多选择，就不会有这么多咄咄逼人的欲望。但是我们只能沿着这条狭窄的小道，麻木地走过去。不得不说，这也是一种可悲。

我也懂得做人应该积极乐观的处世至理，读余华的小说《活着》，我的人生观却没有特别大的改变。要说收获，则无非是在感叹之余，再一次被提醒：人应该知足。

我认为之所以有一部分人像我一样没事胡思乱想，无非是因为人的软弱，因为人的不懂得知足，总是想要得更多。

《圣经》中提到：天然人的生命是十分软弱的，人的体内人的成分使人易怒，冲动，不能自制。这一点我是相信的。人的软弱，使人面对困境时往往无力支撑自己走向新生，使自己陷于泥潭而不能自拔，使自己明知善恶却无胆反抗。人若敢地在黑暗的旷野独自唱着歌走路，在烈日炙烤的峭壁无声地攀爬，在无桥无船甚至无人的野渡泅过冰冷的河面，充分显示自己的勇气与智慧，那么在现实的世界里，人的日子会有更合理的安排。

但同时，人又不懂知足。追求太多总是难以得到满足的。未经沧桑的人总是容易在现实的捆绑中藉着心灵的不满足幻想着换个环境，一味认为物质的困境使自己忙于无意义的奔波，无暇顾及精神享受。于是，在不如意的现实边缘，痛苦地接受一袭又袭虚无的冲击。却不曾想到，若真有一天，你活在吃不饱、穿不暖的生活中，过着看人脸色甚至随时可能遭人毒打，随时可能朝不夕保的日子，你还会为曾经的生活尽不如意吗?或许那时，更多的便只剩下懊恼和追悔了吧。

生活从来都不容易。读了《活着》，我想，接受现实，努力成长，好好活着，活着，活着……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四**

合上书本的那一刹那，似乎福贵就在我眼前，他坐在田埂上，佝偻着背，瘦骨嶙峋的身子比田边的残叶还要更单薄一些，满是泥土的裤脚被卷了起来，一长一短，两只脚踩在地上。老牛福贵回过头来“咩咩”地叫了一声，眼睛里闪露着悲凉的亮光。

人越是活得艰苦，就越是艰苦的活着。用“悲惨”二字来简单概括福贵的一生也算贴切，他一如既往地存在在这个世界上，用稀松平常的语气讲述着他鲜为人知的一生。人活着不就是希望风光时有人羡慕，成功时有人有人分享，落魄时有人扶持，失败时有人安慰吗?每个人活着都有或大或小、或远或近的目标，有奋不顾身甚至倾尽所有想要追求的理想，若只是单纯的喂饱自己，在这个世上安安静静地活着，别说日新月异的社会不会允许，就是自己也会因受不住太多的诱惑而去拼搏、去努力、去得到、去充实地活着。

世界变化的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了以光年来计算的光速了，身在动荡的四、五十年代是福贵无法选择的时代背景，解放战争、人民公社、还有包产到户，细数大大小小的各种革命，富贵总是归在“受害人”的那一类，或许正是这数不清的苦难，让他仍能用知足常乐的心态去看待自己的一生和细心感受在夹缝中生存的幸福。

《活着》最触动我的并不是福贵崎岖不平的生命轨迹，而是福贵本身，他是《活着》的灵魂，他已经成为一种意志，一种信念，让我觉得自己所认为的苦难的悲惨的经历，原来都是芝麻绿豆大的事，让我发现自己竟然活成了如此一副软弱的皮囊。熟不知生命常有缺憾，成长总有遗憾，福贵像一剂清醒剂，注射在血管里，融化在血液里，级或者每一根毛细血管，让我学会用另一种心态去看待生活。

世人总说“人生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可是我想真正常足了那百分之八十的苦事憾事的人是极少的。世上的人，无论身在何处，都在于周围的世界接触周旋，明争暗斗，都有自己的挣扎，当你开始抱怨社会越来越不近人情，世界越来越冷漠之时你有没有想过其实是自己承受挫折的能力越来越差了呢?你贪于安逸，贪欲享乐，才会在受到一点伤害时觉得世界不公，活成自己曾经最讨厌的样子，活得离主流越来越远。

活着容易，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不容易。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五**

平静的近乎冷酷的笔触，余华用他哲学的思考为我们勾画出了血肉丰盈的福贵;艰难的近乎残忍的人生，福贵用他那悲剧的命运向我们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与活着的意义。

鲜红的封皮，一本《活着》，我几乎是哽咽着踏在福贵的人生之路上，每走出一小步，我都能感受到苦难的沉重，感受到泪水的微不足道。空气中处处弥漫着绝望的叹息，精神的支撑似乎随时会被瓦解，会在眨眼间烟消云散。福贵几乎时时身陷生与死的边缘，痛苦的挣扎，忍受着至亲们一个个的离去，在一次次希望的破灭中坚忍不屈的依旧活着。

曾经看过一部电视剧《笑着活下去》，很喜欢这个剧名，“笑着”是一种人生态度，“活下去”则是要去践行的生命状态，“笑着活下去”则是以一种乐观的心态去对待生活与实现生命，而这，也就是所谓的人。

很多人之所以在人生中困惑与不安，或许是因为他们把人生复杂化了，活着，其实就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也是人生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活着的意义就在于活着本身，它没有额外的喧嚣浮华与功名利禄，它仅仅是生命的延续，是最自然的生存状态，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在福贵输光了祖上留下的所有家产时，福贵的母亲这样对他说：“只要活的快乐，穷也不怕”。是的，有什么可怕的呢?活着已经是一种幸福，而能够快乐的活着，也许就是人生莫大的追求了，其他的虚名浮利都只是身外之物，只是迷乱了双眼的一时虚幻。对于失去了所有亲人的福贵来说，活着是简单的幸福，一步一个脚印，孤零零的走下去。

如果文章最后辄止于福贵老人一个人的继续生存，将失色不少，而作者似乎也看到了这一点，于是为老人福贵找了个伴：老牛福贵。从此，两个“老不死”在属于他们的土地上继续耕耘，本书的境界也在此中进一步得到提升，在给了人们更多哲思空间的同时，更深层次揭示了活着的本质意义，也暗示了人生在经历困苦艰辛，尝遍了所有的酸甜苦辣之后终将归于平静，就像大海在汹涌过后终会变成一个安睡的孩子。

也许有人会说，简单的活着会很平庸。平庸，你们觉得福贵平庸吗?不!他不平庸!因为他承受住了所有难以忍受的苦难，他还有强烈的活着的信念，他有着一股子与命运抗争不屈的精神。他是一个平凡的人，注定只是芸芸众生中的普通一员，但他是平凡中的伟大，他所承受的一切铸就了他的伟大，他的坚忍与抗争升华了他的价值。活着，是他对命运抗争取得胜利的最好证明。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夕阳下的两个“福贵”漫步在自己的土地上，悠然享受着“老不死”的幸福……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六**

星辰，在空中寂寞的亮着，那点点的冷光，诉说着黑夜：“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战胜黑暗的光明，是生命的坚持。

《活着》其实很简单，它只是讲述了每个人无时无刻不在做的事——活着，或者说更好的活着。

《活着》却又很复杂，它将人们放置在了一个充满苦难的时代里，将“活着”最宝贵的信念，完全地剖析在人们面前:以回忆的姿态，去深刻地体会“活着”，艰辛，本然，宁静。就如林荫下的福贵，牵着老牛，念叨着亡故妻儿的名字，依旧充满感情，仿佛他们从不曾远去。

文章的主人公福贵，一生坎坷波折。当所有的亲人都先他而去，亲情的美好被死亡无情的撕碎，他以一种超乎想象的坚毅与执著活着，没有被厄运打垮，扼住了生存的咽喉。

读过《活着》,看到福贵的亲人一个个死于病痛和意外，生死别离剜割着福贵的心，福贵依旧没有放弃，由纨绔子弟变成了有坚定信念的人。由主人公的信念引发了我对生命的思考，对活着的感悟。

文中的活着，决不是无目的地延续生命，而是为了心中的信念，将活着演绎为生命的升华，去战胜一切失败，痛苦，永不放弃希望。

为了活着而活着。

当一个人在经历过生死困境，认识到生命的不易，当活着成为一种信念，而非只是想着自己的功名和后人的褒贬时，人们也许就会像福贵那样：独自一人却不孤寂，因为他能从自然中所有有生命的东西身上找到生命的活力，活着的快乐;也许就可以做到，对于自己的过往，那生与死的别离处之泰然，因为活着已成为心中最坚定的信念，看透活着的真谛，不会因生死别离而有所动摇;也许就可以做到夕阳西下，与老牛相依的淡泊、宁静。

活着是一种本能，是生物本源中对生命的敬畏与向往，活着是纯净美好的，是本真质朴的，人就是为了活着而坚定不移地前进，不论前方是黑暗还是光明，是荆棘密布还是鲜花绽放。人是为了活着而活着——在活着本身面前，其他一切都不足以成为理由。

回到现实中来吧，文中福贵的时代早已过去，福贵的生活方式早已不适合现在的社会，我们不可能像他那样活着。我们应该做到保持本心，认清自己的目标，用尽全力去做真正有益于自己和他人的事，创造自己的价值。在一切困境面前，像福贵一样，永不放弃，为了活着而活着。

放下书，已是正午，秋天金色又带些收获气息的凉爽的风，混着温暖柔和的阳光落在窗沿，吹起窗帘，一阵阵起伏跌宕。心中涌起一股对生命从未有过的强烈力量，对活着的强烈信念——一切如此美好，我们有什么理由抛下这一切轻言放弃呢?

林荫下，一个瘦小的老人和一头老牛，朝着太阳，渐得渐远。

好好的，活着……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七**

余华说，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除活着以外的一切事物而活着。

《活着》作为一部影响几代人的文学作品，的确发人深省，耐人寻味。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特殊阶段，时代特征突出，时代气息浓厚，活着是一分痛苦也是一分快乐。书中主人公福贵的人生便是整个社会的缩影，他的身上折射了整个底层民众的兴衰祸福。

人为何而活着。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认为，人是为了思考而活着;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则认为，人因自爱而活着;中国武侠小说家古龙则坚持，人为承担责任而活着……而福贵却说：“人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福贵早年玩物丧志，家道中落，妻子背离，父亲惨死。年少的福贵因贪图享乐而活着，一步一步走向生活的陷阱，不得自拔，最终落得苟活之地。而立时的福贵，家境清贫却自得，生活艰苦而自乐，在一切渐入佳境之时，迫入壮丁，背井离乡，烽火连月，苟且偷安。这时的福贵为了重回故乡而活着，在拂尘间摸爬滚打，在硝烟里破茧重生。中年时的福贵，白发人送黑发人，丧子的悲哀贯彻了整个家庭。这时的福贵必须为了支撑家庭而活着，作为唯一的男人，是家的希望。老年的福贵，终于有一点安稳的幸福，却造化弄人，丧女，丧婿，丧妻，再丧孙，活着便是与一头黄牛相依相随。活着了无牵挂，活着仅仅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无论山河如何变迁，时代以何种速度继续更替，生存对于人的价值却始终如一。我们生来就为活着，为了活着而打拼，为了活着而承受生活各方面的有形与无形的压力。在夜深人静，愁思万千的时候，我们何尝没有盘问自己，活着的意义在哪里，生存的价值在哪里。

形形色色的人生小则为了家庭，为了金钱，为了事业，大则为了社会，为了国家，为了和平。每个人活着都有一个目标，都有一股推动自己进步的力量。但在某种程度上看来，与其说是目标支持着生存，不如说是为了活着而不断地找寻目标。生活是一个又一个的小目标串联起来的有机整体，这些目标的一个又一个地现实，则是人生的终极大目标。而这些目标的实现归根结底是为了活着。

我们太常见因为人生中的一个小目标一两次失败而灰心丧气的人，他们失意，他们堕落，他们失去自信，有的甚至失去活着的勇气。但凡是这样轻生或者只是有轻生念头的人，他们都还没有完全看透目标与活着的本质联系。而这样的人太多太多。他们嘴上追求活着的意义，追求生存的价值，愿以死来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这样的行为的确令人肃然起敬。而这样的人生，却没能体会到生活的真谛。以死的方式来实现价值并不是一个好的途径。请记住，以生命的形式生存在这个世界上，为了活着而活着才是生命的本质。我们是为了活着而努力生存，死亡只是生命道路上不得已而为之的小插曲。

为了活着而活着的人生，简单明了，泰然自若。只有我们把生活的思想简单化，把生存的意识强烈化，才能真正地体会到活着的意义——以笑的方式代替哭，在死亡的伴随下努力活着。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八**

人生难以一帆风顺，定会跌宕起伏。这起伏，可能对生命的旅途无关痛痒，诸如作业被批，小考失利;亦可能改变你的人生轨迹，诸如高考、从业……

但是，无论大喜，亦或大悲，只有活着，你才能感知这一切，才有机会去细品人间甘甜,才能去遍尝人间疾苦。

书中，春生，书里唯一一个自杀而不是为外界因素而死亡的人，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灰冷的印象。被拉去当兵，他没想过自杀;为了抢一两个大饼而鼻青脸肿，他没想过自杀;一次次逃走又被抓回，他亦没想过自杀。他知道，战争终究会结束，即便周围一片黑暗，在那遥远的地方，仍有一丝微茫光明。他熬过了战争，终选择了自杀。或许，是从县长位置跌落又为万人所指，身心饱受摧残，或许，是十年动乱，心中的光明比战争的结束来得更遥遥无期，无论怎样，他都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都不会看到江青四人帮被打倒、胜利降临眼前了。正如普希金在《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中所说“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将会过去……”是的，一切好的、坏的、乐的、悲的，只要我们都还活着，这一切的一切都会被时间的长河，冲散到天涯。

本书的主人公，福贵，给人的，则是一种渡尽劫波仍积极向上的人生色彩。他家道中落，一个地主家的公子哥儿沦为无家可归，亲人都离他而去，甚至和他相依为命的外孙苦根也死了。前路凄苦，他为什么要活着?人生黯淡，为什么还要“熬”剩下的一天天呢?为什么还要苟延残喘地活在这个令你身心俱疲的世界上呢?看完《活着》以后，这个问题曾一直一直在困扰着我，无解。苦根死后，他，没有随着已故的亲人，一起奔赴那虚妄远方，而是天天和老牛一起，孤苦伶仃活在世上，独尝世态炎凉。

生命是享受一切的基础，是创造有意义人生的前提。福贵向往着以后的日子，对将来的未知充满憧憬，经历诸多磨难，不屈不挠，即便在他亲人都离他远去剩下孤零零的自己，即便只剩下一头和他一样苍老的牛。他坚定地、坚定地要活下去，希望这头牛会成为他人生旅途中的最后一位伴侣，在他心里，还有一片没有被那种磨难所涂黑的大光明。福贵渡尽劫波依然仰起头来微笑的顽强，永远不会被困难打倒的坚韧，对生存对生命的难以描述的的渴求，给我心灵的震撼。

活着，真是一件幸福的事。只有活着，才有机会斟酌悲喜;只有活着，才有资格评点成败;只有活着，才有心境品味荣辱;只有活着，才有精力参悟生死……

有生命，才能享受这一切。活着，真好。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九**

上了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之后，开始对余华有点产生兴趣。课间同学还不停的讨论着。不知谁说他的小说《活着》很有味道，太好看了。于是我抱着一丝好奇借了这本书。10月5号下午，本着无聊便看了起来，谁知道一看就是一下午，知道把它看玩。

《活着》是一个名叫福贵的老人用一天时间对其一生苦难的叙述。在近四十年里，他经受了人间的很多苦难，面临了与一家四代人的生离死别，他本应该死掉，可他活着，甚至只是为了活着而活着。正如作者余华自己所说的那样

活着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福贵的不死，让人很是迷惑，可是他活着，有着自己存在的价值，有着自己活着的意义，有着自己的不死。

作者只是用了普通的叙述方法，但却有种特殊的渲染效果。越读越有沉重感。而这种沉重感并非故事情节本身所造成的。而是作者用最普通甚至于冰冷的语气去描述不寻常的事情。而这种沉重以至于难以自拔的感觉就悄悄地潜入我心里。也正因此有人描述说余华他就象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的残酷本质从虚假仁道中剥离出来一样。

起初，他吸引我的只是福贵的经历，即小说的故事情节。然后是作者的写作风格和特点。直到看到最后，看完了一本书，再回过头来看看作者的简介、别人的评语。我又有了新的感觉。

回到本质，我一直在想《活着》的目的何在。仅仅只是为了写小说而写吗。各种人有各种人的说法。有人说他只是为了让人们就对此书留下深刻了印象。因为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而还又人说：实际上，这又暗示了中国文学的另外一个事实：以现实主义做口号的现实主义其实是最不敢面对现实的。比如：本质上，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意义。那么如果一定要赋予意义的话，那么唯一可以算作意义的，恐怕只有活着本身了。《活着》的伟大感可能恰恰源于这里。

也正因如此，《活着》就明确了一个内容，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

余华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十**

说实话，这个读后感我不想写，为了和儿子的约定，我不得不第三次重新走进余华的世界。四个小时，八万字的《活着》从我心底平静地流过，不起一丝波澜，我开始分析自己平静的原因，那种初读的感慨万千，仰天无语去哪里了?

大概五六年前，第一次读《活着》，是在沈阳出差，边吃饭边读书，我一下子走进了主人公富贵的世界，跟随他经历一个个亲人离去，看一会儿便仰头望望星空，让思绪任意的流淌，一种无言的沉重压的我无法释怀，一杯酒下去，接着感伤无限。

这次阅读后的平静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是我的内心麻木了吗?没有。”我回答自己。现在的我已经走过了通过富贵的悲惨来彰显自己幸福生活的阶段。如果第一次阅读我写读后感，一定声情并茂，情感满腔，对富贵的遭遇给予最大的同情，对富贵在所有亲人离去后的淡然给予最大的肯定和敬仰，并感同身受。这也是大部分读者的情感。

富贵的人生没有波澜壮阔，如果用笔调去描绘，它一定是黑白的，任何其他颜色都无法添加进去，如果是一碗汤，它一定是苦的，余华吝啬地加一点滋味进去，也是为了发酵过后有更多涩的味道。

富贵的经历是那一代底层人民共同的回忆，经历解放战争，大跃进，，那是一段怎样的历史啊，作为底层人民的富贵，在历史的大潮中随波逐流，哪有资格和能力来改变自己的命运，除了承受，忍受，无奈的面对还能做什么。所以我不会去赞扬富贵失去所有亲人后的淡然，我只是哀伤那一段苦难的历史。

《活着》无疑是一部深邃的作品，它告诉我们，人对苦难的承受力是无限的，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在我们没有经历更多的苦难之前，无论感觉自己有多么深刻，也是没有资格讨论如此一个广大而沉重的话题，在真正的苦难来临时，一切都会烟消云散，我们要做的，除了无法逃避地面对，哪怕有一丝的坦然自若，便无愧此生了。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十一**

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为了生活，福贵开始了艰难的起步，为生活而努力。

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也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开口再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面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福贵的妻子家珍得了软骨病，生活举步为艰。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命。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随着女儿凤霞的出嫁，孕育，我以为他们从此可以结束悲惨的命运了。但接下来，我不禁有点责怪余华，为什么要把人家写得这么悲惨。

女儿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的接着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最后，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的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话，“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我猜测着，余华想不是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

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这本书好像一面镜子，可以照出社会的疏漏，同样也可以照出我们自己身上的缺点。从这方面讲，它也很有教化的意义。强烈推荐这本书，我认为此书适合再读。

**《活着》读后感600字作文篇十二**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活着》讲述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量，它没有断，《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主人公曾经嫖赌输光了家产，但是亲人并没有抛弃他，这令他悔悟。

这时候他明白只要活着贫穷未必不好，只要有爱，有关怀。

然而妻子得病，儿子被害，女儿难产致死，女婿事故死亡，孙子被自己的疏忽害死，一切一切的悲剧接连发生，最后只留下自己活着，然而经历了种种的他却有了超然的心境，面对自己的过去可以冷静的回忆与论述。

他在剩下的日子里与老牛为伴，寄托着自己对亲人的怀念，与对生活的感激，尽管不幸发生在自己身上，但却庆幸自己曾经有那么好的妻子，懂事的孩子。

他的人生了无遗憾!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

这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先后离他而去，一次次在绝望的边缘徘徊，但是他却有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的乐观态度。

当他发现间接害死自己儿子的使自己昔日患难与共的春生是他选择了埋葬仇恨，他们之间互相感激，互相仇恨，但是谁亚无法抛弃地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

即使是在绝境面前他依旧劝解朋友要坚强地活着，只要活着，只为能够活着。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

这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我们现在的生活中无疑也会有许许多多的困难也挫折，有的时候我们确实很难以承受，然而每当我想当福贵他依旧感恩生活的时候我就会自惭形秽，觉得自己与福贵的差距，或许我无法在经历这些苦难之后得到内心的升华，然而我却可以通过对福贵经历的观察感同身受，活的同样的感慨!

无论怎样，生活总要继续。

只要活着就好，只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或者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